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4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3日、5月4日、5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由于锂资源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同时根据公司新能源锂电板块经营安排预计2016年上半年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锂电板块业绩提升，以及纺织印染业务减亏，公司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预计2016年1-6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8-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4、2015年11月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

5、2016年2月公司筹划了纺织印染业务部分资产与交易对方关于进口汽车贸易及服务类的相关标的资产的置换事项。其后，因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内容，方案比较复杂，工作量大，经多次协商，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银行一直未能形成解决方案，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筹划该资产置换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

6、经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交易可能暂停或终止的风险、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同时，存在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包括交易标的估值风险、李家沟锂辉石矿资源勘探储量与实际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市场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地缘因素风险、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等）。【本次交易事项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后）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